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8,230,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董事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96,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8,469,7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10%；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 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5%。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8,230,635股
持股比例	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8,230,635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396,670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469,7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3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36,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王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及 IPO 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张成锁、王永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成锁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

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